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792,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563,748.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228,451.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81.00	1,612.54	4.37	2025年5月	实施中

2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34,391.00	12,899.82	37.51	2027年3月	实施中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000.00	103.75	1.15	2026年12月	实施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646.31	56.46	/	实施中
合计		90,272.00	20,262.41	/	/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3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于2022年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控制该项目的投入进度。2023年10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该募投项目。

2、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2024年第一季度广州市连续多雨天气及夏季高温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地基建设的施工要求发生了变化，为了地基结构完整和施工安全，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相应延长项目建设工期，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已经对地基建设按照最新施工要求进行了完善，项目工程建设正在有序推进。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润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润本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